

高雄市杉林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杉區民字第 10630805400 號函訂定發布

壹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杉林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高雄市杉林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委員數人，得由轄內災害防救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主管、負責人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本所民政課課長
- 二、本所社會課課長
- 三、本所經建課課長
- 四、本所農業課課長

- 五、本所秘書室主任
- 六、杉林分駐所所長
- 七、茄興派出所所長
- 八、杉林區消防分隊隊長
- 九、杉林區衛生所所長
- 十、杉林區清潔隊隊長
- 十一、杉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
- 十一、國軍四支部聯絡官
- 十二、國軍後指部聯絡官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內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